|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6-C** |
|  | **2014年10月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MOD ARG/B/PRG/76/1

第 101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第50 d)段；

*c)*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落实WSIS成果和2015年后WSIS愿景的声明（2014年，日内瓦）中决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研究解决的一个优先领域是：“（……）鼓励全面部署IPv6，确保地址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物联网的未来发展”；

*d)*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4，迪拜，修订版）；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g)* 关于应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收费原则的ITU-T D.50建议书；

*h)* WTSA关于基于互联网协议的地址分配和鼓励部署IPv6的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

*b)*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化，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考虑到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互联网和今后IP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和繁荣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b)* 互联网日益普及，并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带来更多的新型应用，例如，社交网络的使用，云计算采用方面的稳步进展，以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互联网上的话音传输、视频和实时电视（IPTV）的使用继续创造新纪录，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战；

*c)*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d)* 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的宽带发展和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需求引发对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通性需求；

*e)*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表示关切，国际互联网连接协议没有实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收费方面所需的平衡；

*f)* 无论在区域还是本地层面，运营商的成本均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网络的可用性与成本；

*g)* 在发展中国家，运营商成本成为互联网发展的障碍；

*h)*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互联网交换点（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并认为IXP在推广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在实现提高网络质量、加强网络连通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和降低互连成本这些总体目标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i)* 国际连通费用的增长将导致互联网接入与受益的推迟；

*j)* 有必要审查目前国际互连采用的模式；

*k)*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第1号决议“为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进一步考虑到

*a)* 在2014年国际电联理事会上，秘书长介绍了一份报告，涉及在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下一代网络（NGN）开发和互联网未来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政策制定和规则问题，通报了国际电联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和举措；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已根据2002年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并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WTDC-06的成果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并呼吁ITU-D帮助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为互联网建设高速骨干网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级的互联网接入点，而且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认，将继续审查互联网协议方面的问题，如NGN互联、网络协议电话（VoIP）、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在内的宽带通信接入技术，并继续审查发展中国家从现有网络转向NGN的策略；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业务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与向下一代网络（NGN）演进相关的问题（包括从现有网络向NGN的过渡），并落实ITU-T D.50号建议书的要求；

*d)*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活动，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互联网[[1]](#footnote-1)1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至少可提供与传统网络相当的服务质量，符合ITU-T建议书和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e)* 基于IP的网络必须与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取得的进展保持一致，即提供安全措施，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继续就基于IP的网络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开展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并更新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特别是安全问题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演进的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1 酌情通过合作协议，推进有助于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2]](#footnote-2)2的协作与合作的行动，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和与11个WSIS行动方面以及2015年后WSIS成果落实工作优先领域相关的互联网问题中发挥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对国际连通性的价格承受能力；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部门成员、各利益攸关方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和2015年之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4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新举措，特别是最近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联合国宽带委员会举措；

5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T，特别是负责ITU-T D.50建议书的第3研究组，继续就必须提交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以供通过的补充信息开展工作；

6 特别考虑到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重点为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的规定，以及对国际互连目前所使用模式的审查，

责成秘书长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并呈交国际电联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包括NGN发展和未来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任何变化，说明各方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须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信息，并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此类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广泛散发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并审议有关WSIS落实情况的WSIS+10声明和新出现的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实现的挑战，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局的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并在适当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同时研究秘书长有关按照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召开一次论坛或讲习班的建议，讨论与本决议以及本届大会第102号和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有关的所有问题，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相关、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有关辩论相关的其它任何活动。

**理由：** 本修正草案建议更新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第101号决议，使之与近期的主要国际大会和全会在IP网络方面的结果联系起来，同时纳入与基础设施和网络国际联通有关的方面。

必须强调的是，在2014年国际电联理事会上，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了在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下一代网络（NGN）开发和互联网未来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政策制定和规则问题，提供了国际电联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和举措方面的信息。

同时，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落实WSIS的声明（2014年，日内瓦）和相应的2015年后（WSIS+10）的WSIS愿景中决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处理的一个优先领域是：“（……）鼓励全面部署IPv6，确保网址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物联网的未来发展”。

不仅如此，WTDC-14确认将继续审查互联网协议方面的问题，如NGN互联、网络协议电话（VoIP）、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在内的宽带通信接入技术，并继续审查发展中国家从现有网络转到NGN的策略。

大会还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的宽带发展和互联网接入需求增加产生了对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通的需求，并认识到基于IP的网络必须依照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实现的进展提供安全措施。

最后，大会责成秘书长不但要考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的相关成果，还要审议有关落实WSIS的WSIS+10声明和新出现的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实现的挑战。

\_\_\_\_\_\_\_\_\_\_\_\_\_\_

1. 1 例如，2010年12月于印度浦那举办的题为“超越互联网？–未来网络和服务的创新”的ITU-T大视野会议活动。 [↑](#footnote-ref-1)
2. 2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2)